

太仓伟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

遴选审计机构邀请函

2023年7月18日,根据张梦莹的申请,太仓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苏0585强清2号裁定书,裁定受理太仓伟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下称“伟恒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7月24日作出(2023)苏0585强清2号决定书,指定江苏衡鼎(苏州)律师事务所为清算组。

为推进伟恒公司清算工作顺利进行,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依据《苏州法院关于破产案件选择其他社会中介机构的规定(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清算组拟公开招聘审计机构,对伟恒公司强制清算一案进行破产审计。现将本次招募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机构报名条件

- 1、具备法定审计执业资格,并入选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计机构备选名单;
- 2、与本案清算组、债务人、债权人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影响公正判断的关系等(请单独出具承诺书);
- 3、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记录;
- 4、为便利考虑,可报名的机构限定为住所地及经营地均在苏州地区的审计机构。

二、报名需提交的材料

- 1、审计机构简介,包括审计资格证书、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拟派本案专业从业人员名单及经历等;

- 2、参与破产案件的经验和相关案例；
- 3、工作方案，明确的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明确出具报告的时间；
- 4、收费标准（含税价），包括收费依据、收费金额、折扣率、收费是否可以协商以及最大折扣比例；
- 5、报名机构需单独提交承诺书，承诺内容包含：认可本邀请函内容、不存在利益冲突等应当回避事由、竞标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且能勤勉尽职、在清算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作。

以上报名资料需加盖机构公章。

三、伟恒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	太仓伟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工商状态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0552276832
住所地	太仓市沙溪镇直塘泰西村
法定代表人	陈伟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2012-10-24 至 2042-10-23
登记机关	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金属制品、五金件；经销塑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审计的内容及范围

- 1、审计基础资料：伟恒公司的财务资料主要有 2012 年至 2019

年纸质记账凭证及 2015 年-2020 年电子账套（主要审计 2015-2019 年账）；

2、审计基准日：基准日为本案强制清算受理日，即 2023 年 7 月 18 日，最终审计报告根据清算组调查情况进行调整；

3、针对审计基准日伟恒公司的资产情况进行审计；

4、协助清算组整理已知或可能存在的债权人信息；整理公司资产（账套中库存原料等问题）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信息，并向相关主体发送询证函；

4、协助清算组进行债权审核；

5、审查股东出资情况、有无侵占公司资产、股东此前诉讼案件中存在疑异的账目问题等；

6、针对伟恒公司强制清算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审计问题，根据清算组或法院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出具阶段性审计说明、专项审计报告等书面材料。

7、清算组根据现有的调查情况，已向法院申请宣告伟恒公司破产，最终本案是强制清算还是破产清算审计，以法院出具文书为准。

五、选定机构的方式

1、根据《苏州法院关于破产案件选择其他社会中介机构的规定（试行）》第三条的规定，伟恒公司清算组将组成评审小组，对参与机构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审。清算组在符合上述条件报名的机构中遴选出 5 家后，随机确定委托机构；符合条件的报名机构低于 5 家的，直接随机确定委托机构；只有 1 家报名的，报名机构直接确定为委托机构；没有机构报名的，由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部门按照江苏省高院《关于确定委托鉴定机构的意见》的有关规定办理。

2、对于报名未入选的审计机构，伟恒公司清算组不再另行通知，资料不予退还。

六、相关费用提示

1、参与本次报名而支出的相关费用由参与投标的机构自行承担；
2、涉及本次审计过程中所产生的人员或其他相关成本费用均由审计机构自行承担；

3、审计费用的支付：鉴于目前清算组暂未接管到伟恒公司任何财产，经与申请人即伟恒公司股东张梦莹确认，其同意垫付本案审计费用，但其同意垫付的金额不超过1万元（对于超出1万元部分，如后续发现伟恒公司财产，超出部分与张梦莹预先垫付部分共同作为清算费用予以优先清偿），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且开具发票后一次性支付。

七、报名时间及方式

各审计机构若有意承接本案业务的审计工作，请于2023年11月9日17:00前将申报材料盖章后扫描成PDF格式文件发送至清算组邮箱（suzhouhengdingpctd@163.com）并将书面申报材料（原件一式一份）邮寄至清算组处，请在邮单上注明“伟恒公司审计报名材料”。

清算组收件信息如下：

收件人：丁伟，联系电话：185 0621 9666

单位：太仓伟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清算组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东环路1400号综艺开元大厦11楼BC座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